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函

地址：237021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77號  
承辦人：蔡鄺如  
電話：(02)26742666 分機101  
傳真：(02)86725590  
電子信箱：yenyen0702@ntp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北高教字第1149611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9611546\_附件一實施計畫-教與學的再進化：混成教學實作與策略分享.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學年度高優暨前導學校「教與學的再進化：混成教學實作與策略分享」增能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二、目標：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促進校際互助與聯盟協作。

（二）透過增能研習對談，提升跨區協作學校課程發展品質，並達成跨主題觀摩之目的。

三、旨揭研習重點事項臚列如下：

（一）研習名稱：教與學的再進化——混成教學實作與策略分享

1、研習時間：115年01月15日(星期四)10:00-12:00(報到時間為09:30-10:00)。



2、研習地點：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於活動2-3天前寄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3、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5407959】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01月11日(星期日)。

(二)活動對象：114學年受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補助學校及有興趣之高中(職)教師，採先報名先錄取方式，共計4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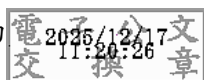
(三)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參與研習教師需於線上簽到；完成研習簽退始能給予登錄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五、檢附活動實施計畫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臺北公立高中、基隆公私立高中、桃園公立高中、新竹公立高中、宜蘭公私立高中、花蓮公私立高中、高雄公立高中、台南公立高中、臺中公立高中、苗栗公立高中、雲林公立高中、嘉義公立高中、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文文號：1143013591

主旨：本校辦理114學年度高優暨前導學校「教與學的再進化：混成教學實作與策略分享」增能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會 114/12/17 12:39:58

一、網頁公告周知 二、旨揭會議於線上辦理，於校內以線上方式參與，無需申請公假。  
(課務自理) 三、文陳閱後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12/17 17:56:39

如擬

TAIPEI  
臺北